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文件

晋药院办字〔2019〕47号

关于评选 2018-2019 学年 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、单位：

2018-2019 学年，学院全体教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，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以推进优质校建设为重点，深化综合改革，强化内涵建设，完善治理体系，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取得了显著成绩，涌现出了一批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。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和第 35 个教师节，展现学院广大教职工改革创新、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，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

尚，激励广大教职工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学院决定在全院开展2018-2019 学年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与比例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在学院工作满3年的在岗教职工，其中优秀教师评选范围为学院专兼职教师；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范围为学院管理、教辅、后勤等岗位上的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评选比例

教学系部按总人数的15%评选，其中优秀教师候选人至少占下达名额的三分之二；党政群团以及教辅部门按总人数的10%评选。名额分配表详见《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教师评选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优秀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充分展现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的良好形象，遵纪守法，并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推荐评选优秀教师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

2.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守好一段渠、种好责任田，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；

3.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在建设优质校、指导学生技能大赛、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，成绩显著；

4.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敬重学问、关爱学生，在培养人才等方面表现优秀，成绩显著；

5.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科研方面取得优秀的成果，且成果具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比较良好的社会效益；

6.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会议、培训和教务处组织的各类教学比赛，努力完成学院或部门（单位）交办的其他工作；

7. 在 2018-2019 学年教师工作考核中被评为优秀，在学生评教中成绩突出。

（二）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优秀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服务大局，真抓实干，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，遵纪守法，并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推荐评选先进教育工作者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

坚持以德立身，信念坚定，品德高尚；

2.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，注重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守好一段渠、种好责任田，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；

3. 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、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；

4. 工作作风优良，工作业绩显著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敢于负责，勇于担当，善于作为，在全心全意为学院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

5.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，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在学院建设、管理、服务、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民主择优、差额评选的方式进行，具体程序为：

1. 宣传发动。各部门、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，围绕第 35 个教师节“庆祝新中国七十华诞，弘扬新时代尊师风尚”的主题，认真学习宣传，营造舆论氛围，使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深入人心。

2. 民主推荐。各部门、单位严格掌握评选标准，按照评选条件和比例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在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的基础上，自下而上推荐候选人。

3. 严格评选。在各部门、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表彰人选。

4. 表彰奖励。届时召开学院表彰大会，对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进行表彰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1. 各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活动，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开展评选工作。

2. 评选要坚持实事求是、严格标准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把思想政治表现、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，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，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，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、群众公认、名副其实。

3. 评选要充分体现出向一线专任教师倾斜；要紧密联系实际，注重对工作实绩的考核；推荐的优秀和先进要事迹突出，真正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、代表性。

4. 确保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，评选过程要认真接受师生监督，各部门、单位要对评选推荐的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名单进行公示。

5. 评选推荐的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需填写《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。

6. 各部门、单位于2019年9月6日12:00前将推荐候选人的先进事迹材料（字数限1000字，附电子版）和《优秀教师

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登记表》一并报学院党政办公室。

附件：1. 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
2. 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登记表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2019 年 9 月 3 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

序号	部门、单位	人数	名 额
1	党政办公室、计划财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 武装保卫部（处）、招生就业处、审计处	38	4
2	组织人事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纪检监察室、宣 传统战部、工会、团委	18	2
3	教务处、继续教育部、实训中心	22	2
4	后勤处、科研中心、电教中心、图书馆、药厂	74	7
5	中药系	27	4
6	制药工程系	20	3
7	工商管理系	27	4
8	药学系	29	4
9	器械工程系	11	2
10	食品工程系	11	2
11	基础部	23	3
12	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研究部	14	2
13	公体部	14	2

附件 2

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职称（职务）	
政治面貌		部门、单位					
主要事迹	(可附页)						
部门单位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院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3 日印发